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蔡鴻杰律師
李亭萱律師
吳幸怡律師

相 對 人
即未成年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
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0號
裁定選定其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甲○○開具丙○○之財
產清冊陳報法院並經准予備查在案。茲丙○○已隨聲請人前
往澳洲定居，且丙○○現為高中三年級，畢業後將於澳洲繼
續升學，所費不貲。為支付丙○○之生活與就學所需費用，
自有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許可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02 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
03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
04 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第1101
05 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
06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
07 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
08 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
09 益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
11 第31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11月8日高少家秀家善112家親
12 聲字第310號准予備查通知函、戶籍謄本、如附表所示不動
13 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不
14 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實價登錄資料、關係人即丙○○阿姨甲○
15 ○、丁○○出具之同意書與聲明書、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
16 辦事處出具之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書與授權書及丙○○出
17 具之同意書等證據為憑，並有兩造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及高雄
18 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14日高市地鎮○○○
19 0000000000號函附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公務用謄本、
20 地籍異動索引與登記申請案相關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復經
21 查核丙○○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調閱本院
22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0號辭任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卷宗確
23 認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丙○○現就讀高中三年級，並
24 已隨聲請人前往澳洲定居而無返臺之計畫，其畢業後將繼續
25 攻讀大學與進修碩士學位，生活與就學所需費用甚鉅。又倘
26 依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總價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
27 產，對丙○○尚無不利，且所得價款用以支付丙○○未來所
28 需，應能助丙○○完備其求學計畫，並提升其於澳洲之生活
29 品質，復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，對丙○○應屬有利。從
30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31 示。

01 四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法院於必要
02 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
03 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
04 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
05 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
06 有明文。茲聲請人處分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
07 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洪大貴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 地號	239	10分之1
2	房屋	同段6042建號（門牌號碼：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 0號5樓）	78.12	全部